

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信平民字〔2026〕8号

关于在全区社会组织开展 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扎实推进“一业一查”监管工作全覆盖、常态化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全区社会组织开展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联合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要求

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着力解决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切实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在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6 年 3 月至 11 月

四、检查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监管。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，全面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，持续深化随机检查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（二）坚持公正高效。严格遵循执法程序，依法维护监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着力提升监管效能，切实减轻监管对象负担，不断优化社会治理环境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。全面公开随机检查事项、制度、过程及结果，切实保障监管对象在权利、机会、规则等方面的平等地位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牵头部门：平桥区民政局

（二）配合部门：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三）检查事项：

- 1、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、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；
- 2、价格行为检查。

六、检查程序

（一）准备阶段

区民政局依托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—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（以下简称省平台），制定检查事项清单及检查计划，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检查计划，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检查的执法人员名单报送区民政局，由区民政局统一随机抽取各相关部门执法检查人员，组建联合检查组。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包括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、性别、专业、执法证件号码、执法区域及联系电话等。

（二）工作实施

1. 预查比对。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检查任务要求，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、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及档案资料等，全面掌握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与动态情况。

2. 现场检查。检查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；需提前告知的，应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、传真等形式，明确告知检查时间及配合要求，并提示被检查对象做好资料准备；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检查信息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程序开展，检查人员须如实记录核查情况。检查事项完成后，被检查对象应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盖章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盖章的，由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果记录表上签字说明。

3. 形成检查结果。执法人员根据各项检查情况填写“一业一查”检查结果记录表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

执法人员应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将联合检查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问题处理

要建立健全“检查通报”制度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通报，并移交问题线索，依法依规处理，做到“惩处一例、警示一片”。联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本次联合检查部门监管职责的，由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处置；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并做好相关材料移交工作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深化思想认识，扎实推进落实。开展“一业一查”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相关科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执法人员要全面掌握检查工作要求，牢固树立新型监管理念，加强协同配合，统筹推进，确保“一业一查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要深刻认识“一业一

查”工作的重大意义，明确总体目标，结合实际加强统筹领导，科学调配人员力量，细化分解随机检查任务，与年度执法计划有机衔接，协同推进。要强化责任担当，严格履行监管职责，按照要求制定抽查计划，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，加强过程管控，确保随机检查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强化规范执法意识。随机检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改革创新。在开展“一业一查”工作中，执法人员要自觉增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提升执法能力，切实做到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。

附件：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



2026年3月11日

附件

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
情况记录表

执法单位：

执法人员	姓名	执法单位	执法证件号
检查对象	单位名称		
	注册号/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
	单位地址		
	负责人		
	负责人联系电话	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检查结果	
区民政局	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、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		
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价格行为检查		

检查对象签字（盖章）：

执法人员签字（盖章）：